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二十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了審議，如果認為合適，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茲追認、確認及批准 YGM Limited 及 Yampa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賣方」、本公司及長新（香港）有限公司（「買方」）就買賣 YGM Retail Limited（「YGM Retail」）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定義見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協議」）（該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標有「A」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完成並採取所有相應行動或事情（包括簽署和執行可能需要的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和協議，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加蓋印章），只要公司、該董事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可取或適宜或符合公司利益，以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事項的條款和所有此類交易以及所有該等相關的條款。」

2. 「動議：

- (a) 茲確認及批准 YGM Retail、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Trading Limited 訂立的分銷及製造許可協議（「DML 協議」），該協議將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完成」）時立即生效（該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 DML 協議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本公司、該董事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包括簽署及簽立所有可能需要的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實施 DML 協議下擬規定的所有條款。」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 (a)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股東願意），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e)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依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依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 www.ygmtra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公佈。
- (f) 倘若八號或以上台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後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ygmtra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本通知中所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